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1) 不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 (2) 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3) 暫停買賣；及(4)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不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 (2) 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原因在於由於尚未獲得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資料，現階段的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緊接該日前)方會備妥刊發。鑒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倘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相同或大致相同，則概無必要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董事會議決於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前不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停牌時間一般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為止。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

(4)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鑒於不刊發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取消。

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其刊發，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